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理監事選舉辦法

98年2月12日第6屆第3次會員大會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二條 本會選舉事務，由理監事聯席會推舉公正、客觀會員五至九人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籌組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結束後解散。
選舉委員會如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理監事聯席會糾正未改善或怠於行使職務，理監事聯席會應於二日內解散選舉委員會，重新推舉人選。
- 第三條 秘書處對於選舉事務，應承選舉委員會之命辦理選務，不受理事長之節制。
-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選舉事務，主持會議，指派任務編組，及指揮秘書處人員辦理選務。
主任委員視選務需要隨時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掌理職權如下：
一、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二、提報候選人名單、號次事項。
三、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四、監察員及工作人員之遴聘、管理事項。
五、選舉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事務。
七、其他有關選舉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理、監事之選舉以集會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辦理，但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 第七條 本會理、監事之選舉由會員向本會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 第八條 理事會應於理、監事選舉投票日一個月前公告選舉事項，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一、選舉種類。

二、名額。

三、投票日期、地點。(投票日、地點應與會員大會同日、同地點舉行)。

四、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名冊。

五、監察員名冊。

第九條 候選人登記應自公告登記日起五日內親自或以書面委託或通信向秘書處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登記者以郵戳為憑)。

第十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填寫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親自或委託送交秘書處，若採通信登記者應將申請書以雙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

第十一條 候選人撤回登記，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前填寫撤回登記聲明書，親自或以書面委託或雙掛號郵寄送達本會，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

第十二條 登記截止後三日內選舉委員會應完成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除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本法有關規定情事者外，選舉委員會不得為撤銷登記。

候選人資格審定確定後，選舉委員會應即依候選人報名收件次序在本會公開抽籤決定選票號次，不克親自抽籤者，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為抽籤。

抽籤結束後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當眾宣佈各候選人選票號次。

第十三條 候選人名單、號次選舉委員會至遲應於會員大會選舉投票日十五日前，逕行以理事會名義公告會員周知。

第十四條 候選人應提出個人履歷及政見。

前項個人履歷、政見大綱，由本會統一登載於候選人名單、號次一併公告，但候選人至遲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提供資料予選舉委員會作業之需。

第十五條 候選人係因第7條之情形而產生及現場報名者，不受本條約束。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及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經查證屬實者，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大會投票前，向大會報告並撤銷該候選人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署名印製以示負責。

第十七條 候選人不得同時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員、選務工作人員。

第十八條 候選人違反前二條規定，經糾正而未於所訂期限內改正者，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大會投票前，向大會報告並撤銷該候選人資格。

第十九條 因選舉製作文宣所需，除記錄有案之機密文件外，對於會務之各項資料秘書處經候選人書面申請繳費後，無須經理事會、理

事長及選委會、選委會主委同意，應立即給予影印、拷貝、複製、傳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秘書處依據會員資料編造，應載明會員編號、姓名、性別、地址及備註等欄位，名冊所列會員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者應在備註欄內註明，並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由理事會審定資格確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對於候選人要求提供選舉人名冊等資料時，應自提出申請起壹日內公正、公平、公開提供予候選人。
- 第二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得經候選人過半數同意，統一集中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
- 第二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公正、公開、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監票及相關選務工作。
- 第二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發票前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宣佈停止辦理報到並宣佈開票方式及投票人數及領票投票截止時間，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
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若有妨害選舉之行為發生，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 第二十六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由大會主席宣佈職務當選人。
- 第二十七條 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若候選人未出席者，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為抽籤。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之選舉，除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其它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擬定，提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